

#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503000202401000561

项目名称: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 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5年1月9日

## 目 录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资信证明
- 第三章 谈判有关时间安排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内容
- 第六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七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
-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 医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503000202401000561

项目名称: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95 万元

最高限价: 85.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包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5
	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发光分析仪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听力筛查仪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耳分析仪	1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谈判日前5个工作日）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谈判文件

（一）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0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谈判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谈判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

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四)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 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 五、开启

(一) 开启时间: 2025年0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开启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交易室(东营市河口区河聚路20号)。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谈判,各供应商无需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请各供应商在谈判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谈判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谈判结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 (是/否) 预采购项目。如为预采购项目, 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二)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三)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了解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 43 号

联系方式: 0546-8885966

### (二)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河聚路 20 号

联系方式: 0546-3632177

###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薄女士

电话: 0546-3632177

(四) 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 4009980000

技术支持电话：0546-8388055

#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对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或进口产品

主要为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电发光分析仪、听力筛查仪、中耳分析仪。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

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三、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电脑	2	打印机
3	显示器	4	

若本谈判文件中“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未澄清或修改“范围明细表”的，本谈判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谈判要求。

### 四、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无	1	无

若本谈判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未澄清或修改“范围明细表”的，本谈判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谈判要求。

#### **五、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 样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制作标准及要求
1	无	

### 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否则谈判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七、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一）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异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 （二）保修期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及产品实行至少两年（自设备及产品调试达到良好使用效果起算）上门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 （四）其它要求

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设备及产品。

## 八、项目完成要求

（一）供货时间：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项目资金来源：债券。

## 十、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 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一、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 一、供应商条件

(一)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谈判)。

(二)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时按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成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谈判日前 5 个工作日)没

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资信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也可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山东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及谈判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

2、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谈判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

（2）供应商谈判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扫描件。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五)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保留)。

(九)《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强采需要保留)。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谈判时间”以后的有效。

**★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更新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更新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其他合格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至（十）款的要求提供有效资料，否则不准参加谈判。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 第三章 谈判有关时间安排

#### 一、答疑时间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01月15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谈判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谈判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可在答疑时提出。

供应商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视为认可本谈判文件，对本谈判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 二、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02月14日9时开始资格审查并进行谈判

谈判地点：东营市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交易室

## 三、谈判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谈判，各供应商无需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请各供应商在谈判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谈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谈判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谈判结束。

#### 四、谈判最后报价

本项目谈判会议共两轮报价, 即基础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完成后, 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 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 则默认最后报价等于基础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 等待谈判及谈判最后报价, 直至谈判结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

(一) 企业基本概况。

(二) 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四) 谈判报价情况（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本项目报价包括包括主要设备（产品）、附属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利润、不可预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

各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预算，自主确定所报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确保所报产品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否则，一旦成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所投产品相关资料；

(六) 售后服务；

(七)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谈判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只填写谈判前基础报价，最后报价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价为准。

说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的 PDF/word 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谈判过程中评审时，仅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视为原件。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扫描提供。

## 二、响应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二) 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允许参加谈判。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签字的；
- （二）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资格审查时供应商证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四）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 （五）供应商所提供的谈判报价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总报价的；
- （六）供应商谈判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或签章的；
- （七）供应商谈判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 （八）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所报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十）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十一）响应文件中无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
- （十二）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三）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机构下发的“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十四）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的。

(十五)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十六)电子响应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十七)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九)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二十)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的;

(二十一)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内容

### 一、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谈判时按谈判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谈判。

### 二、谈判原则

(一)谈判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办法、谈判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在谈判过程中,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谈判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三) 在谈判过程中,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预算资金,考虑物有所值因素,在谈判小组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以下简称为“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应对谈判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谈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按照法律规定,在谈判期间,因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废,致使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谈判程序

(一) 请各供应商在谈判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谈判。

(二)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三) 公布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四) 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五)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逐一谈判。

(七) 供应商按照谈判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八)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谈判报价得分，否则谈判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此项删除）。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对于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出的问题，谈判小组应认真核实，必须形成书面材料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十）如果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出了采购人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应取消本次谈判活动，另行组织；如果采购人出具了追加预算资金的书面证明且未达到规定采购限额的，可依照程序继续进行谈判。

#### 四、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按照程序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采购的各方面内容进行谈判，主要内容包括：各供应商整体素质强弱、报价、产品质量、性能、技术规范、技术先进性、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供货日期、主要业绩、售后服务措施、政府采购信誉情况等。

## 第六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预算资金，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是：考虑物有所值因素，在谈判小组确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要求且所报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则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数，进行价格调整。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监狱企业证明函（详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

具体办法是：在谈判小组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数，确定最后报价调整金额。

最后报价调整金额=最后报价-（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15%）

以最后报价调整金额与“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的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总额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5%时，优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一般产品当次报价包括两层含义：一般产品是指供应商报价中所涉及的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当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最后报价。

具体办法是：在谈判小组确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并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数，

按照调整系数分别计算节能、环保的价格扣除数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确定最后报价调整金额。

最后报价调整金额=最后报价-[（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节能调整系数）+（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环境调整系数）]

以最后报价调整金额与“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的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节能、环保产品因素价格调整，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某供应商报价中所报节能、环保产品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才能对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节能、环保产品因素价格调整；

如果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都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则不需要进行节能、环保产品因素价格调整

B：供应商报价中所报节能、环保产品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不完全一致，则不能对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节能、环保产品因素价格调整。

## 二、评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一）结合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报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认真核实产品的主要材料、配置标准等是否存在质量和服务方面的问题，切实防止潜在风险。

（二）结合市场情况，谈判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

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谈判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谈判活动。

（三）综合比较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谈判小组应认真比较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主要材料、配置标准、性能、技术规范、技术先进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市场信誉、类似产品业绩、供货日期、售后服务措施、政府采购信誉情况，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确定供应商所报品牌中“**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

谈判小组在综合比较分析、确定供应商所报品牌“**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时，各谈判小组成员必须针对每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分别详细写明属于或不属于“**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理由并进行讨论。属于或不属于“**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谈判小组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评标系统进行选择，确定是否进入下一步程序。

经过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材料，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谈判小组认真核实“**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的、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进行确认。

（五）在谈判小组确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供应商报价中所报节能、环保产品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数，

分别按照 5%的比例计算节能、环保的价格扣除数额，确定最后报价调整金额。

（六）以最后报价调整金额与“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内的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凡是属于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不能以最后报价调整金额为合同金额，必须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合同金额。

● 按照规定程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

● 当最后报价出现并列情况时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在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按照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 四、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供应商发现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 第七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谈判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供货时间：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反映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产品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成交供应商如转包合同或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 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七）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采购人根据当年债券指标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谈判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完成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参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

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谈判活动。

二、采购项目进入采购程序，采购人应结合采购谈判文件范本制定谈判文件和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方可发布采购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放谈判文件。

三、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确定谈判小组人员数量，并在谈判文件中具体明确人员数量。

四、谈判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

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六、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并必须在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中予以明确。

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核对相关信息，证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否则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损失。

八、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政府采购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谈判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五、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谈判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谈判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谈判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

##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

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采购的，采购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的，以提出质疑的系统时间为准。

###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 采购人、采购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由于对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本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 6、谈判报价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证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项目验收单
- 13、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14、质疑函
- 15、采购需求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监督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监督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采购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谈判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谈判前基础报价表

单位：元

标 题	内 容
谈判前基础报价 (小写)	
谈判前基础报价 (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产 品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谈判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

标 题	内 容
谈判最后报价（小写）	
谈判最后报价（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谈判前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 采购项目验收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 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牌、型号、 规格、数 量及外观 质量	技术、性 能指 标	运行状 况及 供货安 装调 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 时间、地 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3: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 设备类 )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_\_\_\_\_。

###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同时报河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

见证时间：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

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 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 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 参照有关标准规范, 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 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 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 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 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 货款支付：-----。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

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

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的，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 × × × × × × ×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 14: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2. 采购需求概况: 设备包括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电发光分析仪、听力筛查仪、中耳分析仪。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临床需求

4.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达到使用标准、规范要求。

5. 采购标的数量: 1 批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文件规定、《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7. 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

(1) 实施时间: 成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2) 实施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服务效率: 按照合同要求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预采购情况说明

一、采购人单位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 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 1 套、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 台、电发光分析仪 1 台、听力筛查仪 1 台、中耳分析仪 1 台等

四、启动预采购原因: 对未来有可能使用债券指标的项目

五、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概算 95 万元

六、当年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概算 95 万元, 根据当年债券指标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设备参数

一、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

1. 用途: 主要用于医院内窥镜、管腔器械、手术刀、止血钳、内镜活检钳、镊子、注射针头、各式大小注射器、试管、玻璃片、换药碗、各种盘子、圆桶、测压器等放射性、污染性、大批量、高洁度的全自动清洗、消毒及干燥。

2. 功能: 柜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主要是全自动喷淋清洗、漂洗、煮沸消毒、化学清洗消毒、上油、防锈、干燥, 全过程全自动化控制。

3. 容量  $\geq 320L$ 。

4. 空气过滤器：效率  $\geq 99.99\%$ ，过滤精度  $\leq 0.2\mu\text{m}$ 。
5. 材质：舱体  $\geq 3\text{mm}$  厚 316 不锈钢板，底部  $\geq 3\text{mm}$  厚 316 不锈钢板。清洗篮筐：316 不锈钢，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拉丝板。
6. 舱体保温  $\geq 10\text{mm}$  吸音耐高温棉。
7. 开门方式及安全保护：手动开门，开门后自动形成装载台，手动进出清洗架，双层钢化镀膜双门通道大视窗透明玻璃门体，型、隔音隔热，门障碍安全。
8. 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序控制，可编程序  $\geq 24$  组，预置程序  $\geq 6$  组，可任意选择。并可显示舱内温度、工作运行时间、耗材加入量、报警信息等参数；一键启动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及提示故障处理方法。
9. 彩色触摸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480\text{dpi}$ ，显示色彩  $\geq 16\text{M}$ ，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数；具有故障直接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处理器频率  $\geq 600\text{MHZ}$ 。
10. 预置标准程序  $\geq 6$  道，全自动化程序控制。
  - 10.1. 加酶快洗：去污—漂—热漂；
  - 10.2. 标准清洗：去污热洗—温水漂洗—温水漂洗—煮沸消毒—干燥；
  - 10.3. 热消毒清洗：预洗—去污热洗—温水漂洗—温水漂洗—煮沸消毒—干燥；
  - 10.4. 化学清洗：预洗—去污热洗—温水漂洗—化学清洗—二漂—煮沸消毒—干燥；
  - 10.5. 快速热消毒：去污清洗—高温清洗—漂—煮沸消毒—干燥；

10.6. 干燥：直接干燥。

11. 打印功能：采用普通纸针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工作过程数据、并记录 A0 值；数据常规保存条件下可保存  $\geq 10$  年。

12. 快速时间：配置清洗和消毒预加热仓，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套过程最快  $\leq 30\text{min}$ 。

13. 全自动加酶泵  $\geq 3$  个，全自动精确添加清洗酶、润滑油、消毒剂，剂量不足和全程故障报警，机器无法启动，显示故障内容并提示解决办法。

14. 故障自检诊断功能：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提示处理方法。

15. 主清洗水泵、排水泵、电磁阀、风机、计量泵、温控仪、主令开关等均采用同一品牌，具有强大的循环清洗、消毒、干燥能力和精确的清洗剂、消毒剂、防锈剂等加注功能。

16. 煮沸消毒、上油、防锈：采用煮沸热消毒，全自动精确添加防锈油、 $93^{\circ}\text{C}$  消毒，并可显示加热温度、A0 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17. 干燥系统：先进的热风干燥功能，温度多级可调，可以快速高低干燥所有医疗器械，具备高温热风烘干系统，符合灭菌前的干燥标准。

18. 喷淋系统：先进的高压喷淋泵，可以全方位  $360^{\circ}$  无死角对器械喷淋清洗。

19. 低温消毒和除锈功能：单独化学消毒程序，对非耐高温和有锈迹的器械进行低温消毒和除锈。

20. 清洗消毒装载量  $\geq 4$  只标准篮筐（篮筐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60\text{mm}$ ）及专用手机清洗接头  $\geq 40$  个或  $\geq 2$  只标准篮

筐（篮筐尺寸 $\geq 48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60\text{mm}$ ）及专用手机清洗接头 $\geq 60$ 个。

21. 运行时间：根据装载量 30 ~ 40min

22. 加热方式：电加热。

23. 加热功率 $\geq 20\text{KW}$ 。

24. 温度可调： $0^{\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可调。

25. 时间可调：0 ~ 9999s。

26. 风压机电功率 $\geq 1500\text{W}$ 。

27. 最高干燥温度 $\geq 110^{\circ}\text{C}$ 。

28. 干燥加热功率 $\geq 7\text{KW}$ 。

29. 喷淋电功率 $\geq 1750\text{W}$ 。

30. 消毒温度：室温 ~  $98^{\circ}\text{C}$ 可调。

31. 水源压力： $0.30\text{MPa} \sim 0.80\text{MPa}$ 。

32. 预备热水箱：具备最大装载量一次清洗用热水，最高水温可设定 $\geq 95^{\circ}\text{C}$ 。

33. 输入总功率 $\leq 20\text{KW}$ 。

33. 标准配置：4层标准器械清洗架 2个，8个标准托盘，喷臂 6个，过滤网 1个，进水管 5个，排水管 1个，DN50卡箍 1个，搬运车 1辆。

## 二、液基细胞学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1. 制片原理：样本的前期处理过程中，通过密度分层技术，去除样本中的杂质；制片过程中利用自然沉降式技术，优先粘附病变细胞，并使细胞均匀平铺。

2. 制片直径：薄片诊断面积直径 $\geq 13\text{mm}$ ，根据需要可调整面积，细胞数量：5000 ~ 120000个。

3. 制片染色全过程通过触摸屏监控，无需电脑，可实时显示当前

实验运行步骤，程序可分步运行，能根据需要选择只制片或只染色功能。

4. 标配全自动样本处理机，标本瓶无需开盖处理，即可完成样本的前处理过程，包括自动加提取液、自动转移样本、自动离心功能。

5. 制片通量/时间：1~48片/批，48片 $\leq$ 50min。

6. 耗材模块化摆放，操作便利，吸嘴盒可直接上机，一次摆放可制片染色 $\geq$ 100例。

7. 采用 $\geq$ 4支取管头同时转移样本/试剂。

8. 使用滴染技术，每个样本的染色都在独立的制片染色仓中进行，染液一次性使用，避免标本交叉污染，保证制片的一致性，无批间差；可根据诊断需求调整染色方式（巴氏染色、HE染色等）。

9. 设备使用一次性吸嘴滴加染液，染液不经过管道，且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10. 运行中具备样本检测、吸嘴脱落检测、试剂余量检测、废液上限检测等报警提示功能。

11. 具有预约启动功能。

12. 封闭外壳设计，避免外部环境污染，且具有LED照明、开盖暂停、关盖运行功能。

13. 中文TBS报告系统，具备多机联网功能。

14. 耗材 $\geq$ 5个种类，且具有独立取样瓶，包括宫颈细胞、痰细胞、浆膜腔积液细胞、尿液细胞，针吸及内窥镜细胞等系列。

15. 配置包括：制片染色主机1台，软件系统1套，废液瓶2个，自动样本转移机1台，空废液装置1套，离心机1台，旋涡混合器1台，液基振荡器1台，电脑1台：CPU $\geq$ 4核、内存 $\geq$ 4G，硬

盘 $\geq$ 1T，显示器 $\geq$ 23.8英寸；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打印幅面 $\geq$ A4、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dpi，稳压电源1台，TBS报告系统软件1套等。

### 三、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参数

1. 检测原理：光电比色法，分析波长 $\geq$ 2个。
2. 干化学项目：潜血（BLD）、白细胞（LEU）、比重（SG）、pH、葡萄糖（GLU）、蛋白质（PRO）、亚硝酸盐（NIT）、酮体（KET）、尿胆原（URO）、胆红素（BIL）、抗坏血酸（VC）、微量白蛋白（mALB）、肌酐（CR）、钙离子（Ca）等。
3. 适用试纸条类型 $\geq$ 11项，规格 $\geq$ 2种。
4. 急诊功能：独立急诊位，优先检测急诊标本。
5. 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一次加载 $\geq$ 60个样本。
6. 联机功能：可与同品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检测，综合报告尿液理学、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结果，提供尿液分析综合解决方案。
7. 条码扫描功能：可支持条码仪扫描，自动读取试管上的条形码，并保存到数据库。
8. 试纸仓容量 $\geq$ 200根，有防止尿条氧化装置。
9. 最小样本量 $\leq$ 2mL。
10. 最小吸样量 $\leq$ 0.5mL。
11. 检测速度 $\geq$ 240标本/h。
12. 质控功能：具有质控定值录入、质控测定和质控查询统计功能。
13. 重复性：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CV\leq$ 1%。
14. 准确性：检测结果与质控液或相应参考溶液的标示值相差同

向不超过一个量级；阳性不出现阴性，阴性不出现阳性结果。

15. 结果报告：具有干化学报告功能。

16. 数据传输：分析结果数据可通过串口传输。

17. 数据存储  $\geq 100$  万个。

18. 计算机：CPU  $\geq 4$  核，主频  $\geq 2.8$ GHz，内存  $\geq 8$ G，硬盘  $\geq 1$ T，显示器  $\geq 24$ ”。

19.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打印速度  $\geq 16$ ppm，接口类型：USB2.0，手动双面打印。

#### 四、小型化学发光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方法学：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法或酶促化学发光。

2. 样本类型：全血、末梢血、血清、尿液等样本。

3. 进样方式：轨道式连续进样或推架进样。

4. 检查速度  $\geq 120$ T/H。

5. 测试项目：hs-cTnT(或 hs-cTnI)、MYO、CK-MB、BNP、nt-proBNP、ALD、Renin、Cortisol、ACTH、AI、AII 等。

6. 试剂位  $\geq 15$  个。

7. 温育位  $\geq 40$  个。

8. 样本位  $\geq 60$  个。

9. 有急诊功能。

10. 支持双向通信。

11. 计算机：CPU  $\geq 4$  核，频率  $\geq 2.8$ GHz，内存  $\geq 8$ G，硬盘  $\geq 1$ T，显示器  $\geq 24$ ”。

12.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打印速度  $\geq 16$ ppm，接口类型：USB2.0，手动双面打印。

#### 五、听力筛查仪技术参数

1. 通道：独立输出通道  $\geq 2$  路。
2. 测试频率：气导 125 ~ 8000Hz，骨导 250 ~ 6000Hz，误差  $\leq \pm 1\%$ 。
3. 测试强度范围：气导 -10 ~ 120dB 骨导 -10 ~ 70dB。
4. 掩蔽强度范围：-10 ~ 110dB。
5.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啜音和窄带噪声。
6. 啜音调制频率  $\geq 5$ Hz 正弦波。
7. 给声方式：按键给声/触摸式给声。
8.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
9. 患者应答外置应答手柄，内置应答指示及压电式蜂鸣。
10. 显示屏：LCD 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11. 失真度：气导  $\leq 2.5\%$ ，骨导  $\leq 5.5\%$ 。
12.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5dB，误差  $\leq 1$ dB。
13. 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可自由切换，无需调换耳机，掩蔽提示。
14. 保护功能：符合声学安全要求（符合 GB/T 7341.1-2010 电声学检测设备 5.2 的规定）。
15. 数据输入方式：设备输入/鼠标点击听力图输入/表格填写数值录入。
16. 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支持电子签名，自定义诊断模块，测试过程可选显示年龄偏移值曲线和数值。
17. 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气导、骨导 PTA 计算方式气/骨导辅助分析（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加权值，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18. 计算精度：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9. 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20. 存储：依据 PC 容量，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 21 测试报告存储：多格式存储（JPG/PDF/XML）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组合。
22. 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 49-2014 职业病噪声聋诊断》。
23. 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自。
24. 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HL7 协议对接、XML 文件对接、数据库对接三种对接模式可选。获取医院系统中的受试者信息及上传原始数据和修正后数据（单/双耳高频、低频、加权值），可查看报告上传状（可批量导入和上传），可筛选报告导出 EXCEL 统计表格。
25. 可进行爆震聋辅助计算，噪声聋辅助计算，自动生成噪声聋报告，噪声聋测试自动检测报告数据完整。
26. 60dB 状态通断比符合 GB7341.1-2010, 8.6.2 规定。
27. 听力结果可按 GB/T7582 标准进行年龄性别修正。
28. 输出：TDH 39 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29. 电脑 1 台：CPU  $\geq$  4 核、内存  $\geq$  8G、硬盘  $\geq$  1T、显示器  $\geq$  24，激光打印机 1 台，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dpi, 打印速度  $\geq$  16ppm, 接口类型：USB2.0, 手动双面打印。

## 六、中耳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产品功能

1.1 鼓室图测试。

1.2 镫骨肌反射测试。

1.3 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1.4 声反射衰减测试。

1.5 完整/穿孔咽鼓管功能测试。

1.6 快速测试：可以生成 2 个由用户编程的快速测试，测试时间  $\leq 60s$ 。

1.7 使用“实时视图”功能，可以在计算机屏幕上看到正在进行的测试全景。

1.8 探头手柄内置控制灯和开关，可直接进行测试、切换测试耳。

1.9 操作面板  $\geq 10.4$  英寸，触摸屏  $\geq 7$  英寸，触摸屏+触摸按键双控操作模式。

1.10 自定义快速测试模式。

## 2. 技术参数：

2.1 探测音：226Hz（85dB SPL）、678Hz（85dB SPL）、800Hz（75dB SPL）、1000Hz（75dB SPL）；允差  $\pm 5\%$ 。

2.2 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测量平面鼓室图为  $0.2\text{cm}^3 \sim 5\text{cm}^3$ ，外耳鼓室补偿图为  $0\text{cm}^3 \sim 2\text{cm}^3$ 。

2.3 鼓室图测试（自动、手动）

2.3.1 最大测压范围：-600 ~ +400 daPa。

2.3.2 蠕动泵加压速率：200daPa/s  $\pm$  50daPa/s，15, 50, 100, 200, 300, 400, 600 daPa/s。

2.3.3 测试模式：声导纳（Y）、声纳（B）、声导（G）。

2.4 同侧/对侧镫骨肌反射测试（自动、手动），声衰减测试（自

动、手动)，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2.5 咽鼓管功能测试（鼓膜完整或穿孔均可进行）

2.5.1 完整鼓膜咽鼓管测试：Williams 测试法。

2.5.2 穿孔鼓膜咽鼓管测试：Toynbee 测试法，测试时间和鼓室压范围可调。

2.6 刺激声频率和声强：声强步进值：5dB。

2.6.1 同侧：500Hz, 1000Hz, 2000Hz, 4000Hz, 最大声强  $\geq 110$ dB HL。

可选：6000Hz, BBN（宽带噪声），LPN（低通噪声），HPN（高通噪声），无刺激。

2.6.2 对侧：500Hz, 1000Hz, 2000Hz, 4000Hz 最大声强  $\geq 110$ dB HL, 250Hz, 3000Hz, 6000Hz, 8000Hz, BBN, LPN, HPN, 无刺激, 最大声强  $\geq 120$ dB HL。

2.7 激光打印机 1 台，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打印速度  $\geq 16$ ppm, 接口类型：USB2.0, 手动双面打印。